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董事認為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由於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故我們目前並無，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姜東先生（「姜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欣欣女士（「鄭女士」）。姜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鄭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授權代表有方法在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隨時即時聯絡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的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可申領或續期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及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各董事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方式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d) 我們的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外出差旅或因故離崗，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我們的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董事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儘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訂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以外；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亦不具有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獲授予)將為期一段固定時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姜先生出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姜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姜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姜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姜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鄭女士(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姜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姜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姜先生須由鄭女士協助，而鄭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倘鄭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姜先生將在鄭女士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會就姜先生屆時的經驗進行評估，以決定屆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應能盡力提供證明以使聯交所信納姜先生在鄭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因而無須進一步豁免。